

股票代碼：288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告.....	3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四、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3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四、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38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46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68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108.6.21股東常會修訂).....	86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09.6.19 股東常會修訂).....	92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95

壹、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張兆順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審查報告詳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3頁）。

三、案由：本公司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之1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新臺幣126,874,594元(提撥率0.5%)及員工酬勞新臺幣18,612,503元(提撥率0.07335%)，均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15日第八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24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110年度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本公司110年度稅後純益為新臺幣(以下同)257億3,106萬9,912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5億9,959萬8,425元及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421萬6,857元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合計為263億2,645萬1,480元，再扣除依公司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26億3,264萬5,148元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08億3,714萬6,309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645億3,095萬2,641元，110年度盈餘分配擬優先自110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1.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4元，計分派190億3,975萬3,576元。

2.每股分派股票股利0.25元，計分派33億9,995萬5,990元。

3.期末未分配盈餘420億9,124萬3,075元。

(二) 為利本案之執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下列事項：

1.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2.報奉主管機關核准股票股利後，訂定除權基準日。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息率或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三)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7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1.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增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至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新增第十二條之一)
 -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修正獨立董事人數及席次占比。(修正為第十九條)
- (二)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8頁)。
-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111年4月26日第八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二、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說明：

(一) 經濟部放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遂於110年12月完成公司法相關條文修正。為因應上揭變革，擬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1.3.8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股東會召集、召開方式暨議事資料提供方式。(新增第三條)
2. 明定股東委託代理人或撤銷委託出席股東會相關規範。(新增第四條)
3. 配合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增修訂相關規範。(第五~八、十、十二、十六、二十~二十二條)
4. 明定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相關規範。(新增第九條)
5. 明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新增第十四條)
6. 明定選舉事項之進行方式及應妥善保存選舉票相關規範。(新增第十五條)
7. 明定對外公告相關事項。(新增第十七條)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六(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6頁)。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111年4月26日第八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三、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說明：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於111.1.28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增訂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以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修正條文第五條)
- 2.為完備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符合內外部相關規定。(新增條文第六條之一)
- 3.增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重大關係人交易時，應提交股東會同意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4.增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一定金額亦應辦理資訊揭露；暨增訂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及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8頁)。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111年4月26日第八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四、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說明：

(一) 為提升集團資本適足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自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臺幣(以下同)33億9,995萬5,9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億3,999萬5,599股，每股面額10元。

(二) 本公司額定資本為2,200億元，實收資本為1,359億9,823萬9,830元，110年度盈餘轉增資33億9,995萬5,990元後之實收資本為1,393億9,819萬5,820元。

(三) 為利本案之執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下列事項：

1.報奉主管機關核准股票股利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25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1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2.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3.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 本案業經本公司111年4月26日第八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五、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經營或因職務指派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有尚未取得股東會之許可者，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等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名稱	競業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胡光華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議 動 時 臨

臨時動議

附 件



110年全球經濟受益於疫苗覆蓋率提升及各國陸續重啟經濟活動，帶動消費需求成長，復以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與人工智慧等新數位經濟開展，及日益受全球重視的綠色轉型及ESG永續政策發展，引領全球在歷經2年的疫情考驗後，逐漸走出低谷並迎來眾所期待的景氣復甦，110年經濟表現亮眼，國際主要預測機構(IMF、IHS Martkit、World bank 及EIU)對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介於5.5%至5.9%之間。

受惠於全球經濟穩定復甦、半導體及晶片需求持續暢旺等多重利多因素驅動，我國110年出口持續強勁，全年出口總額及外銷訂單金額分別達4,400億美元及6,700億美元，雙雙創下歷史新高。外加政府擴大公共建設及外商持續投資臺灣，致使我國投資率(總投資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26.85%，達21年來最高，且全年成長率為6.45%，亦創11年以來新高，減緩第二、三季因國內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所致內需下滑的衝擊。展望來年，雖俄烏戰爭及主要國家對俄羅斯制裁，可能衝擊全球貿易，惟預期臺灣民間投資與出口動能持續、復以民間消費恢復成長，主要國外機構預測111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將介於3.11%至3.80%。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持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並因應未來ESG及數位轉型進行業務發展。長期深耕聯貸市場及新南向國家業務的兆豐銀行連續兩年榮獲「臺灣年度最佳聯貸銀行」獎項，並獲金管會頒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優等獎」及「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中小企業授信特別獎」，財政部頒發「110年度投保與轉介輸出保險業務績優金融機構獎」等殊榮，另獲數位銀行家雜誌「最佳高資產客戶私人銀行」優勝獎、卓越雜誌「最佳數位房貸獎」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22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等多項獎項肯定；而兆豐證券亦蟬聯「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證券業(30家)排行前20%。110年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全年合併稅後淨利新臺幣25,731佰萬元，稅後每股盈餘1.89元。以下謹就本公司經營方針，110年度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

- (一)鞏固既有利基，發展多元獲利
- (二)完善海外佈局，深耕客戶服務
- (三)強化機構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 (四)關注政經產業變化，強化風險管理意識
- (五)完善資安提升防護，優化管理服務創新
- (六)落實法遵工作，形塑法遵文化
- (七)結合 ESG 策略，發揮永續價值

二、實施概況

(一)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仍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各業務。在企金業務方面，兆豐銀行110年度聯合貸款主辦及管理業務分別市占率9.99%及17.30%，在臺灣聯貸市場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二。110年底海外分行稅前盈餘排名本國銀行第二；授信市占率6.24%排名本國銀行第五；放款市占率6.07%排名第六，企業放款市占率6.26%排名第五；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6.81%，位居第五名；至於消金業務則在全力擴展第二獲利引擎後，110年底消金放款市占率較109年成長0.35%至4.09%，排名第十一。兆豐票券110年度之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26.41%，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占率29.19%，債券交易市占率28.17%，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30.53%，均居市場排名第一。兆豐證券110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小幅衰退至3.20%，市場排名第十名，股權承銷IPO送件數位居第七名，債權承銷主協辦件數排名第六名。兆豐產險110年度船舶保險業務市占率18.60%，市場排名第二，住宅火險業務市占率9.96%，航空保險市占率12.84%，市場排名皆為第三。

(二)努力方向

為因應疫情、全球供應鏈瓶頸、原物料價格大漲、通貨膨脹壓力增溫、美中競爭態勢、俄烏衝突所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將積極應對挑戰(CHALLENGE)、勇於變革(CHANGE)、展望新商機(CHANCE)，創新思維、踏實腳步，持續創造股東最大價值，其具體作法如下：

- 1.掌握全球升息契機，妥善做好資產負債配置
- 2.強化海外放款業務，爭攬供應鏈重整商機
- 3.串聯國內外分行資源，提供客製化融資服務
- 4.持續落實執行ESG行動方案，開拓相關投融資商機
- 5.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計畫，擴大金融生態圈
- 6.提升財務操作能力，增加獲利貢獻
- 7.強化線上線下共銷機制，創造集團資源整合效益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110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七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
存款業務（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2,775,818	2,466,983	12.52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1,979,646	1,878,342	5.39
企金放款	1,442,298	1,424,607	1.24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537,348	453,735	18.43
外匯承做數	842,683	845,295	-0.31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934,101	712,320	31.14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1,012	20,903	0.52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618	1,436	12.67

註：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2.110年底該公司逾放金額為新臺幣5,253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0.26%，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573.23%。

(二) 兆豐證券(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經紀市占率	3.20% (排名10)	3.29% (排名8)	- 0.09
	融資市占率	5.38% (排名7)	5.36% (排名6)	0.02
承銷業務-股權	IPO 主辦掛牌送件數	1 件(排名7)	3 件(排名 1)	- 66.67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3 件(排名12)	8 件(排名 6)	- 62.5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149億(排名10)	232億(排名 10)	- 35.78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457檔(排名11)	1,545 檔(排名8)	- 5.70
	權證發行金額	74 億(排名13)	87 億(排名 11)	- 14.94

註：1.排名係以110年台資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2.受到同業高折讓競爭及大戶觀望影響，經紀市占率衰退。

3.疫情影響實地查核不易，致110年度IPO掛牌件數較109年度減少。

4.考量權證業務易受偶發事件影響，對損益產生衝擊，為降低行情意外波動造成避險損失，該公司減少權證發行標的種類與檔數，致110年度權證發行檔數及金額較109年度減少。

(三)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983,432	2,912,991	2.42
融資性商業本票承銷金額	2,778,195	2,701,061	2.86
買賣各類票券	8,842,570	9,104,451	- 2.88
買賣各類債券	3,308,624	4,324,507	- 23.49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79,311	167,654	6.95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註：110年度買賣各類債券金額較109年度減少，主要係部位下降所致。

(四)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8,079	7,813	3.40
再保費收入	894	752	18.88
總保費收入合計	8,973	8,565	4.78

(五)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83,711	88,172	-5.06
私募基金	15,254	15,626	-2.38
全權委託	788	758	3.96
合計	99,753	104,556	-4.59

註：110年度公募基金規模較109年度減少，主要係法人資金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所致；而私募基金規模減少，則為美元匯兌新臺幣影響所致。

(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
服務收入	410	413	-0.73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註1)	16	7	128.57
租金收入(註2)	5	4	25.00
利息收入	2	2	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註3)	5	0	-
合計	438	426	2.82

註：1.110年度因不良資產案之債務人/連保人主動洽該公司協議清償，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較109年度成長。

2.因109年11月標得之不動產出租致110年度租金收入較109年度成長。

3.110年度處分竹北不動產認列處分利益。

(七)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224	195	14.87
長期投資餘額	820	709	15.66

四、預算執行情形

(一) 110年度本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
收益	25,675	26,527	96.79
費用及損失	445	484	91.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230	26,043	96.88
本期淨利	25,731	25,920	99.27
每股盈餘(元)	1.89	1.91	98.95

註：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另，達成率之計算係以新臺幣仟元為計算基礎。

(二) 110年度各子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達成率(%)
	實際數	預算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0,510	24,647	83.21
兆豐證券(股)公司	3,102	1,506	205.9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996	3,629	110.1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628	584	107.56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2	118	86.65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324	263	123.35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276	38	719.54

註：1.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另，達成率之計算以新臺幣仟元為計算基礎。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預算達成率83.21%，該公司受市場利率處於低檔影響，利息淨收益受限低利差未能提升，復以手續費收益成長有限，財務操作收益因金融市場波動影響而衰退，表現不如預期，致稅前淨利未達成預算目標。

3.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預算達成率86.65%，該公司非貨幣型基金規模低於預算，致稅前淨利未達成預算目標。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新臺幣28,656佰萬元，較上年度減少674佰萬元或2.30%，主係利息淨收益增加917佰萬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減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增加及兌換利益增加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1,497佰萬元；呆帳費用及各項準備減少410佰萬元及營業費用增加505佰萬元所致。另，110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25,731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713佰萬元或2.85%，合併資產報酬率為0.64%，合併權益報酬率為7.86%。至於本公司(個體)及各子公司110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28,656	25,731	1.89	0.64	7.86
本公司(個體)	25,230	25,731	1.89	6.92	7.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0,510	18,457	2.16	0.51	6.22
兆豐證券(股)公司	3,102	2,748	2.37	3.39	14.99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996	3,278	2.50	1.18	7.96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628	505	1.68	2.58	6.69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2	83	1.57	8.86	9.71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324	259	1.29	1.76	9.19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276	272	2.72	27.80	28.17

註：1. 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 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 平均權益。

2.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乙列為合併財務資料外，餘為個體財務資料。

六、研究發展狀況

110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 (一)本公司持續導入集團ESG永續經營制度，鑑別高碳排放量產業、高氣候風險區域客戶暴險統計、鑑別子公司不動產擔保品於RCP8.5、RCP2.6情境下之高氣候風險分佈情形等相關氣候變遷風險的衡量及管理機制，另持續優化集團長期股權投資管理系統，配合公司治理3.0藍圖，提升財務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全面建置集團各子公司財務報告自編系統，強化資訊系統、網路架構及資安防護能力。
- (二)銀行子公司為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與順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趨勢，110年度開發與優化之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應用諸如：建置消金放款智能決策管理系統，縮短分行授信案件審查時程；與兆豐證券合作，整合證券與數位存款開戶流程，以簡化作業流程並帶動客戶往來；優化全球金融網，新增「行動安全碼」安控項目以取代實體動態密碼卡，增進客戶便利並提升申辦意願；與集保結算所建立Open Banking業務，客戶透過「集保e手掌握」APP即可連結與查詢該行帳戶，滿足客戶不同金融場景之使用體驗；取得ISO「碳足跡」及「水足跡」認證，並通過環保署審核，獲得「碳足跡標籤」認證，完成信用卡「碳中和」認證，成為公股首家「零碳信用卡」發卡行。銀行投入數位金融研發之同時，亦積極申請金融專利保護，截至110年底，該行獲經濟部核准新型專利共331件、核准發明專利共69件；另送件審核中之新型專利共22件、發明專利共57件。
- (三)證券子公司於110年6月25日發行ESG相關主題指數投資證券(ETN)上櫃掛牌，選取由臺灣指數公司、櫃買中心、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合作編製之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提供市場投資人更多樣化的投資選擇。再者，為因應數位金融發展，110年度啟動數位轉型專案，專案包含「數位策略發展藍圖」及「開戶流程智能自動化」兩大項目；同時持續建置「一站式線上開戶整合服務」，於111年初推出一次送件同時開立證券及複委託帳戶之服務，搭配文件辨識OCR功能，減少客戶填寫時間。另於行動交易平台「行動VIP」，推出證期權閃電下單功能，搭配NYSE美股即時報價服務，以提高客戶交易便利性。

- (四)票券子公司計有修正單位績效考核制度、研發「財務報表自行編製」系統、持續推行無紙化會議系統及無紙化核心報表管理系統、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作業」及「票券詢函證作業」、持續推動第二階段(全市場)次級市場交易單據電子遞送服務與債券存摺及買賣成交單電子化作業、新建虛擬化主機(VM)、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交易監控、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及考量資安風險升級資料庫系統。
- (五)產險子公司因應市場脈動及滿足企業與消費大眾之需求，積極蒐集市場資訊、建置資料庫，結合金融科技之應用及數位化以簡化流程增進效率，並利用數據資料分析可開拓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10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240項，其中核准制商品3項、備查制商品151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86項。

負責人：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附件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55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067,692,709 仟元及\$30,337,729 仟元，請詳附註六(七)；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三)。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銀行」)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 3 階段，並按 12 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這些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採用複雜模型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貼現及放款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核准流程；
2. 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折現率
 - (1)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之合理性。
 - (2) 抽樣測試違約損失率之折現率計算方式是否符合政策之規定。

5. 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 (1) 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等)之可靠性。
- (2)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之合理性。

6. 評估階段三(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結果及計算之正確性。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附註五(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四)。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7,701,918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20,597,180仟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110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4 及(二十六)；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四)；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產險」)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4,187,578 仟元及\$2,116,411 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及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之合理性；
 - (2) 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過程，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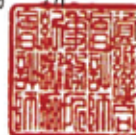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398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六(一)及十一	\$ 140,618,308	3	\$ 119,427,578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淨額	六(二)及十一	441,542,195	11	375,465,228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一及十二	202,834,657	5	228,608,073	6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十一及十二	543,790,346	13	560,779,813	1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六(五)及十二	648,132,418	16	534,327,284	1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9,170	-	950,13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96,630,962	2	89,970,775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1,977	-	379,014	-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八)	15,813	-	15,81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十一	2,037,354,980	49	1,889,958,222	49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九)	4,990,018	-	5,170,035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5,449,161	-	5,519,22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二	6,095,575	-	5,134,375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及十二	1,341,321	-	1,111,51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五)及十二	21,670,526	1	21,950,81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二)	1,854,439	-	1,837,84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17,030	-	960,91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一)	6,505,527	-	5,629,63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六)及十二	7,140,436	-	9,180,225	-
資產總計			\$ 4,168,264,859	100	\$ 3,856,376,532	100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七)及十一	\$	385,049,995	9	\$ 405,296,111	1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八)		46,890,696	1	20,363,979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九)		19,344,092	1	20,934,933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四)(二十)及十一		225,056,762	5	269,355,119	7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二十一)(四十三)及十一		32,917,848	1	22,392,125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二)		84,963,858	2	89,502,574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98,301	-	11,007,26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三)		2,959,789,704	71	2,613,890,191	68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四)(四十三)		6,000,000	-	18,000,000	-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五)(四十三)		1,260,000	-	338,028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六)		29,941,604	1	30,059,406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七)		12,453,364	-	13,160,602	-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二)(四十三)		1,903,356	-	1,881,62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一)		2,635,979	-	3,370,193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八)		19,360,417	1	10,235,422	-
負債總計				3,839,865,976	92	3,529,787,572	9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九)		135,998,240	3	135,998,240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九)		68,194,233	2	68,194,23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43,343,934	1	40,962,32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2,538,952	-	2,538,95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		67,163,598	2	64,706,477	2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一)		11,159,926	-	14,188,733	-
權益總計				328,398,883	8	326,588,960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68,264,859	100	\$ 3,856,376,53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及十一	\$ 42,796,556 71	\$ 49,724,053 82	(14)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三十二) 及十一	(10,328,211) (17)	(18,173,179) (30)	(43)
利息淨收益		32,468,345 54	31,550,874 52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三)	12,037,236 20	9,876,263 16	22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2,234,552 4	2,042,767 3	9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六(三十四) 及十一	7,839,449 13	9,002,001 15	(13)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八)(十四)	27,346 -	357,223 1	(92)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六(四)(三十五)	2,973,300 5	5,568,609 9	(47)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	(39,147) -	155,917 -	(75)
49870 兌換損益		1,443,881 2	1,399,058 2	3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25,017 -	19,633 -	(737)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 益	六(三)(三十一)	(43,085) -	37,841 -	(214)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七)	1,163,633 2	1,213,657 2	(4)
5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	六(三十六)	319 -	(62,821) -	(101)
淨收益		60,230,846 100	60,809,922 100	(1)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 任準備提存	六(六)(七)(九) (十一)(二十六) 及八(三)	(1,904,434) (3)	(2,151,568) (4)	(11)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六)	(64,520) -	(227,160) -	(72)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八)	(20,146,203) (33)	(19,736,020) (32)	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九)	(1,595,367) (3)	(1,544,318) (3)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四十)	(7,863,909) (13)	(7,820,218) (13)	1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656,413 48	29,330,638 48	(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一)	(2,925,343) (5)	(4,312,670) (7)	(32)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25,731,070 43	25,017,968 41	3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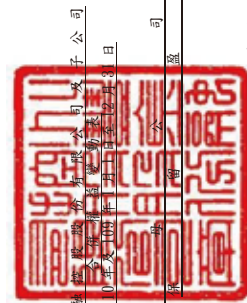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百分比%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749,495	1 (\$ 644,353)	(216)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96	-	2,242 (33)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三十一)	3,262,980	5	616,713 1 429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一)	(149,896)	-	128,278 - (2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三十一)	(1,163,898)	(2)	(1,692,991) (3) (31)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三十一)	(24,723)	-	58,197 - (142)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三十一)	(5,462,256)	(9)	2,440,898 4 (324)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四)(三十一)	(23,552)	-	94,520 - (125)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三十一)	43,085	-	(37,841) - (214)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四十一)	333,844	1	(336,218) - (199)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33,425)	(4)	629,445 1 (487)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97,645	39	\$ 25,647,413 42 (9)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5,731,070	43	\$ 25,017,968 4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3,297,645	39	\$ 25,647,413 42 (9)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二)	\$ 1.89	\$ 1.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公司盈餘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 體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金融資產重估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重分類法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工具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998,240	\$68,194,233	\$38,066,701	\$2,545,151	\$66,899,512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淨利	-	-	-	-	25,017,968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6,07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01,893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95,624	-	(2,895,62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199)	6,199							
現金股利	-	-	-	-	(23,119,7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85,80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998,240	\$68,194,233	\$40,962,325	\$2,538,952	\$64,706,477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998,240	\$68,194,233	\$40,962,325	\$2,538,952	\$64,706,477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淨利	-	-	-	-	25,731,070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9,599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330,669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1,609	-	(2,381,609)							
現金股利	-	-	-	-	(21,487,7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1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998,240	\$68,194,233	\$43,343,934	\$2,538,952	\$67,163,598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淨利	-	-	-	-	25,731,070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9,599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330,669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1,609	-	(2,381,609)							
現金股利	-	-	-	-	(21,487,7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1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998,240	\$68,194,233	\$43,343,934	\$2,538,952	\$67,163,5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胡光華

董事長：張兆順



會計主管：李靜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656,413	\$ 29,330,6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九)	1,516,907	1,467,409
攤銷費用	六(三十九)	78,460	76,90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04,434	2,151,568
利息費用	六(三十二)	10,328,211	18,173,179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42,796,556)	(49,724,053)
股利收入	六(三十四)		
	(三十五)	(3,287,543)	(1,833,20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4,520	227,16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三十六)	(319)	62,8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343)	(5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64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八)	-	(334,65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25,017)	19,63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43,085	(37,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8,191,233	(42,487,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773,416	(20,294,9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813,743	(21,584,0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13,837,345)	(259,124,39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971,722)	7,427,837
貼現及放款增加		(149,604,839)	(18,623,564)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80,017	(1,185,4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64,874)	(226,80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505,700	(1,824,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20,246,116)	(15,537,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590,841)	(1,180,7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4,298,357)	10,162,857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952,967)	14,269,286
存款及匯款增加		345,899,513	154,433,05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07,238)	(2,657,744)
負債準備增加		583,906	1,194,669
其他負債增加		7,551,112	989,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693,950	(196,671,452)
收取之利息		43,393,789	51,685,274
收取之股利		3,453,442	1,978,950
支付之利息		(10,666,130)	(20,524,076)
支付之所得稅		(3,013,425)	(2,180,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861,626	(165,711,478)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六(十五)	(\$ 935,944)	(\$ 774,16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3,964	2,160
取得無形資產		(594,594)	(733,51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十四)	(3,541)	(93,6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6,377	-
處分待出售資產	六(八)	-	611,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3,738)	(987,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26,526,717	(797,34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六(四十三)	10,529,000	2,423,000
發行公司債	六(四十三)	-	5,000,000
應付金融債(減少)增加	六(四十三)	(12,000,000)	1,000,0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六(四十三)	921,972	(3,126,8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68,330	1,220,38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四十三)	(561,774)	(548,037)
發放現金股利		(19,738,829)	(20,737,7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45,416	(15,566,657)

匯率影響數 (1,154,927) (1,606,1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458,377 (183,871,9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126,220 496,998,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584,597 \$ 313,126,2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618,308	\$ 119,427,57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六(二)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7,017,119	192,748,50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9,170	950,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584,597	\$ 313,126,2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附件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837,146,309
本期稅後淨利	25,731,069,91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99,598,425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	(4,216,857)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26,326,451,4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32,645,1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4,530,952,64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19,039,753,576)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3,399,955,990)
分配金額	(22,439,709,5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091,243,075
註1：優先以110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原分配金額之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順序(如遇小數點後數字相同者，則依戶號由前至後順序)，分配一元，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附件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u>		1.本條新增。 2.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照公司法第172條之2之規定增訂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至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修正獨立董事人數及席次占比。

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
- 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 第 十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 第 十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

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十五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

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以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 卅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派盈餘，並提撥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六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未修正
第三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議事手冊及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1.本條新增。 2.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下稱證交所參考範例）第3條，於第1、2項明定股東會之召集及召開方式，暨於第3、4項明定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提供方式。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		1.本條新增。 2.參照證交所參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範例第4條，明定股東委託代理人或撤銷委託出席股東會相關規範。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但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1.配合調整條次。 2.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5條及第20條，增訂第2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但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同一地點並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u>	第四條	1.配合調整條次。 2.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下簡稱股東)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或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條第1、2項規定，增訂第1、2項明定開會通知書應載明事項及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及程序。 3. 配合實際運作情形，將原條文第1、2項合併，移列至第3項規範。 4. 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6條第7、8項規定，於第5、6項明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者，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及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u>第七條</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1. 本條新增。 2. 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6條之1規定，增訂召開股東會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訊會議時召集通知應載明事項。
<u>第八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第五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或其推選之有召集權之</u>	1.配合調整條次。 2.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7條規定，增訂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並酌修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過半數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股東一人擔任之。</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過半數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字及項次。
<u>第九條</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1. 本條新增。 2. 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8條規定，增訂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相關規範。 3. 原條文第15條移列至本條第1項合併規範。
<u>第十條</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u>	<u>第六條</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u>	1. 配合調整條次。 2. 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9條，於第1項明定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未逾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有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及於第2、3項明定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或為假決議相關規範。
<u>第十一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u>	<u>第七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1. 配合調整條次。 2. 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10條規定，於第1項增訂議案應採逐案票決。 3. 原條文第9條移列至本條第4項合併規範。 4. 考量原條文第四項與公司法182-1條「主席違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乙節有所抵觸，爰予刪除。
<u>第十二條</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u>	<u>第八條</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 配合調整條次。 2. 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11條規定增第8、9項，明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及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u>第九條</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條內容移至修正後第11條第4項規範，爰予刪除。
	<u>第十條</u>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本條內容移至修正後第14條規範，爰予刪除。
<u>第十三條</u>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	<u>第十一條</u>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	配合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u>第十四條</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u>		1. 本條新增。 2. 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13條規定，明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3. 原條文第10、12、13條分別移列至本條第1、3、4、5項合併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	本條內容移至修正後第 14 條第 1、3 項規範，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第十三條</u>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條內容移至修正後第14條第5項規範，爰予刪除。
<u>第十五條</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1. 本條新增。 2. 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14條規定，明定選舉事項之進行方式，及應妥善保管選舉票相關規範。
<u>第十六條</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u>		1. 本條新增。 2. 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15條規定，於第1~3項明定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及於第4、5項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議事錄應載明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u>第十七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1. 本條新增。 2. 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16條規定，明定對外公告相關事項。
<u>第十八條</u>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u>	<u>第十四條</u>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u>	配合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條內容移至修正後第9條規範，爰予刪除。
<u>第十九條</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 <u>本規則</u> 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u>第十六條</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 <u>會場</u> 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 <u>議事規則</u> 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配合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u>第二十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1.本條新增。 2.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19條規定，明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資訊揭露相關事項。
<u>第二十一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1.本條新增。 2.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21條規定，明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開者，於發生斷訊時之處理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1. 本條新增。 2. 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22條規定，明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數位落差之處理。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u>第十七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配合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u>第十八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配合調整條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91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

91年11月11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訂

9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10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議事手冊及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但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或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過半數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件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u>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爰配合 111.1.28 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第5條規定，增訂第2項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以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u>有價證券</u>之取得或處分依<u>金融控股公司法</u>及<u>相關法令</u>暨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u>金融債券及公債</u>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	為完備資產交易規範，修正第2款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各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		1. 本條新增。 2. 為周全取處準則第7條第1項應記載事項，增訂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限額相關規範。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考量本處理程序第5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爰刪除第1項第3款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	修正理由同第7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正理由同第7條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 現行條文第3~5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4項。 2. 增訂第5項： (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爰參照取處準則第15條規定，增訂第5項明定本公司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1項重大關係人交易時之處理程序。至本公司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由其自行遵循取處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u>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不於本處理程序重複規範。 (2)考量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3.現行條文第2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6項，並配合第5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1. 為求周延，參照取處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於第1項增訂第3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2.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參照取處準則第31條規定，修正第1項第6款第1目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3.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 <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三)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以上。 <u>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u>買賣國內公債。</u> (二) <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三)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外普通公司債為佳，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參照取處準則第31條規定修正第1項第6款第2目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一年，已依<u>本處理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子公司亦應依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u>子公司監理規則</u>」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子公司亦應依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其「<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及本公司「<u>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u>」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規章名稱，修正第 2 項文字。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送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u>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實際運作，修正核定層級文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草案)

92年6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
9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10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106年6月16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108年6月21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各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本公司及對方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公司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之執行情形並應列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情節輕重陳報首長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子公司亦應依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及重大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重大資產交易及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
- 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 第 十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 第 十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 第 十五 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 廿 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
-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以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 卅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派盈餘，並提撥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八章 附 則

-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

91年11月11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訂

9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10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或其推選之有召集權之股東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過半數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逾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有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三 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十四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六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七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錄三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9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人：張兆順	1,143,043,883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胡光華	1,143,043,883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嘉鐘	1,143,043,883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佩君	1,143,043,883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吳懿娟	1,143,043,883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顏春蘭	1,143,043,883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邱奕淦	1,143,043,883	8.40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施克和	830,973,202	6.11 %
董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吳宏謀	490,778,910	3.61 %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陳慧娟	334,951,379	2.46 %
獨立董事	吳瑛	0	-
獨立董事	林常青	0	-
獨立董事	陳虹如	0	-
獨立董事	陳彩稚	0	-
獨立董事	游啓璋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99,747,374 股（20.5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股（1.18%）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